

裕顺巷人行道立了3根石桩

市民:影响通行,存在安全隐患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摄影报道)近日,有市民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芝罘区裕顺巷人行道上立石桩,影响市民通行和城市形象,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整改,把人行道还给市民,消除安全隐患。

26日,记者来到芝罘区裕顺巷现场采访,看到在西侧人行道上立了3根

石桩,上面涂着黄色油漆,周围用混凝土加固。记者注意到,由于人行道上立的石桩成为通行障碍物,市民只能走在机动车道上,人车混行带来很大交通安全隐患。

“裕顺巷是中心城区一条重要通道,连接北马路和北大西街,周围是大型居民区,通行车辆和市民众多。裕顺巷西侧人行道上立了3根石桩,成为影响市

民通行的障碍物,市民只能走机动车道,人车混行太危险。”市民王先生告诉记者,“人行道上立石桩,存在很大交通安全隐患,十分影响城市形象,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整改,还人行道于市民。”

26日下午,记者向辖区街道办事处反馈市民诉求,工作人员让向社区居委会反映此事。社区工作人员表示,将向相关负责人汇报处理。

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 今天接听12345热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赖皓阳)8月27日9:30-10:30,烟台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徐忠将携科室负责人接听12345热线电话,市民有相关问题可拨打热线进行咨询。

受理范围为烟台市民政局职责内且属于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的各类诉求,包括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婚姻登记、儿童福利、道路命名、公益慈善等方面的咨询、求助、意见和建议。不予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医保码(电子凭证)没激活 会影响看病买药吗?

咨询:家里老人缴纳的是居民医保,有高血压、糖尿病,门诊买药能报销吗?报销标准是多少?

答复:可以报销。符合“两病”准入标准的参保居民,提供一级及以上医院规范病历或既往确诊材料,在定点医疗机构建档后即可享受待遇。门诊合规药费不设起付标准,报销比例75%;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年度限额均为600元,同时患两种病的年度限额为1000元,在签约定点医疗机构可即时结算。

咨询:我是个个体户,自己缴纳了灵活就业的医保,和单位参保职工的住院待遇一样吗?

答复:完全一样。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后,住院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待遇标准,与单位缴费的职工医保完全一致,没有任何区别,都按职工医保住院待遇政策执行。

咨询:我的医保码(电子凭证)一直没激活,会影响我看病买药吗?

答复:影响不大,但不方便。您可以用实体社保卡或身份证代替。但是,在门诊统筹药店进行互联网复诊购药时,必须激活并使用医保码,否则无法完成“一站式”结算。老人小孩不会用,可以让家人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绑定亲情账户来帮助激活。

咨询:我这几年一直没有缴纳保险,现在想缴纳灵活就业医保,如何办理灵活就业参保登记?

答复: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医保服务-办事大厅-我要办事-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业务,也可通过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的业务窗口办理。

咨询:我家宝宝出生7个多月才想起来缴纳医保,能补缴吗?什么时候能用?

答复:可以补缴!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6个月内参保缴费的,是从出生那天起就能享受待遇。但您家宝宝已经7个多月了,错过了这个“黄金期”,那么就要从缴费的次月起才能开始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了。

张孙小娱 衣宝萱

铁门一夜“失踪” 电子道闸“上岗” 小区闲置区域要改建收费停车场?

居民:没有接到任何通知,没有看到审批手续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日前,家住芝罘区西炮台路6号的孙女士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其小区出入口的两扇大铁门被人趁夜拆下运走,随后又有施工队进场安装电子道闸,疑似要将小区闲置区域改建为收费停车场。“真不知道这些人要干啥,哪有深更半夜拆小区大门的?”孙女士说。

据孙女士介绍,事情发生在8月23日凌晨1时许,他们听到机械作业声响,出门查看发现小区门口两扇大铁门已被拆下装车,现场有施工人员和运输车辆。小区门口大铁门是全体业主共有设施,大家没有接到任何通知要拆,就这样不明不白地弄走了。

8月25日凌晨,有施工队试图在大铁门位置安装电子道闸,居民现场阻止后施工暂停。后经居民多方打听得知,

有人计划利用小区闲置区域修建收费停车场。“到目前为止,我们没有看到任何关于修建停车场的审批文件、规划许可或收费批文。”孙女士表示,小区内部区域虽然闲置,但也不能在未经业主同意、不公示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其变为收费停车场。

8月26日,记者来到该小区实地走访,看到小区出入口处的铁门已不见,取而代之的是电子道闸。目前,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处理。

对此,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昌通律师分析认为,小区内公共区域属于业主共有部分,若要在其上设置收费停车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78条第八款规定的“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数占比三分

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上述程序通过之后,还需经城建、消防、物价等部门审批、备案方能实施。因此,孙女士等居民可以向相关部门了解是否审批过在该小区设置停车场,否则该停车场属于违法设置,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取缔。



病残津贴待遇标准按什么办法计算?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日前,市民王先生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咨询,病残津贴待遇标准是按照什么办法计算的?

记者了解到,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72号)规定:一是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即包括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不满足前款条件,即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或者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

发办法,即不发放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另外,申领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参保人员,在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时,病残津贴会按照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重新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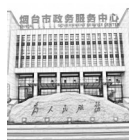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